

物质学院助教管理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物质学院助教的设岗、聘用、管理、考核、津贴发放等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助教对教学的辅助作用，依据《上海科技大学助教工作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物质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该细则适用于物质学院开设的所有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助教。

第一条，岗位设置标准。理论课每 30 人配一名助教，实验课每学分每 20 人配一名助教，原则上选课人数少于 10 人的理论课不安排助教，习题课额外安排 1 名助教。如因课程特殊需要额外申请助教，需要提交备忘录按流程审批。

第二条，聘用程序。遵循“公开招聘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学院将助教需求信息公开发布给学生，学生联系任课老师进行申请。任课老师根据岗位需求与应聘学生情况自行确定助教人选。课程助教原则上应为研究生，如特殊原因需聘任高年级本科生担任助教的，授课教师需出具相关情况说明，经审批后方可聘用。助教岗位人选确定后，授课教师应与助教签订《助教聘用协议书》，明确岗位职责、津贴数额及考核要求。

第三条 培训机制。所有担任课程助教的学生原则上必须参加学校/学院统一组织的助教培训。此外，任课老师需对助教提前做好与课程内容相关的具体培训，保证助教工作质量。

第四条 质量保障。每学期学院会同任课老师对助教工作进行考核。授课老师全面负责本课程助教工作的安排和指导，对助教辅助教学效果及时进行评估。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助教（不超过 20%），学院将颁发优秀助教证书。对表现不佳者，任课教师可根据情况调整当月的助教工资，对不能胜任者可提出提前解聘。被提前解聘的助教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，解聘即停发工资，且当学期助教经历无效。

第五条 物质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此细则保有最终解释权。

物质科学与技术学院

助教信息	姓 名		电 话	
	校内学生填写			
	学 号		学院/年级	
	校外人员填写（需自行办理上海银行卡，津贴发入以下提供账户中）			
	身份证号码		单位/职务	
	上海银行卡号		开户支行信息	
	<p>一、本人承诺已符合助教岗位申请的以下基本条件：</p> <p>1) 个人学业情况良好，无课程不及格记录；</p> <p>2) 在校期间无担任助教岗位考核不合格记录、无处分记录、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；</p> <p>3) 遵守《上海科技大学助教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科技大学学生学术诚信规范与管理办法》以及设岗单位的助教管理细则等校院两级相关管理规定。</p> <p>二、本人已明确岗位职责，自觉接受岗位考核，同意聘用任务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导师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授课教师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设岗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注：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分别由设岗单位、受聘助教和授课教师保管。